

113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區域基地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辦法

- 一、為協助教師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北區基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提供計畫撰寫諮詢服務，以一對一諮詢方式針對計畫申請與撰寫內容給予建議。
- 二、實施方式：線上或實體一對一諮詢。
- 三、申請時間：113 年 10 月 1 日(二)至 11 月 30 日(六)止，逾期不再受理申請第二次諮詢申請。
- 四、諮詢期間：113 年 10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0 日(二)止，包含第二次諮詢時間亦須於 12 月 10 日(二)前完成。
- 五、本服務為達到資源分配公平性，且避免造成諮詢顧問(Mentor)負擔，每位 Mentor 服務以 3 案為限，諮詢申請人以申請 2 次服務為限。
上述所提 Mentor 及申請人諮詢服務次數之規定，為六所區域基地學校共同性原則，意即若申請人已於其他區域基地完成 1 次諮詢服務，則至多得再向各區域基地申請 1 次服務；同理，Mentor 至多服務 3 案亦比照此原則辦理。
- 六、申請資格說明：
 1. 全國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資格之教師。
 2. 申請人須提出 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
 3. 每位申請人至多申請諮詢服務以 2 次為原則，且申請人應先完成前次諮詢紀錄及回饋表繳交後，始得申請下一次諮詢服務。
 4. 優先錄取本基地之跨校教師社群成員及未曾獲核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
- 七、申請流程：
 1. 請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六)前，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附件一)後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1EgDiFcV5Pn1miD7>)。
 2.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北區基地將盡快協助媒合 Mentor 一對一諮詢，申請表將提供諮詢 Mentor 參考，倘如已完成計畫書初稿亦請一併提供。
 3. 諮詢後請申請人填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附件二)及檢附輔導顧問諮詢費之領據(附件三)，並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oFzgQeau4eww1DFVA>)。
- 八、每次諮詢請以 1.5 小時為限，諮詢費每次為 2,500 元，並由本基地核支。
- 九、諮詢顧問名單：
請參閱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f1EgDiFcV5Pn1miD7>
- 聯絡人：
- 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教資中心
楊小慧小姐 02-2771-2171 轉 1189 / claire0625@mail.ntut.edu.tw
陳薇羽小姐 02-2771-2171 轉 1129 / vivian1012@mail.ntut.edu.tw

(附件一)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申請表

欲申請諮詢服務請於 **113/11/30(六)**前將申請表請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bBPQcmCYRuwJPcs3A>

申請人	所屬學校					
	服務系所					
	職稱					
手機(必填)	Email					
希望諮詢時間 (請提供2-4個日期、時段)	☐ 星期一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二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三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四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五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六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 星期日 (日期：_____ 時段：_____)					
諮詢方式	☐ 線上諮詢 ☐ 實體諮詢 ☐ 線上或實體諮詢皆可 (本基地無補助『實體諮詢』之交通費，請申請人自行負擔)					
Mentor 媒合順位 (請提供4-6位Mentor)	(1)	(劉柏宏老師)	(2)	(李雪菱老師)	(3)	(吳俊育老師)
	(4)	(王貞淑老師)	(5)		(6)	
	各區域基地諮詢累計每位 Mentor 服務以 3 案為限，如上述名單無法媒合成功，申請人同意由本基地安排其他 Mentor 提供諮詢服務。					
申請經歷	☐ 首次申請 ☐ 曾經申請但未通過 ☐ 曾經申請且有通過					
申請學門/專案計畫						
計畫名稱						
授課課程名稱/必(選)修						
課程大綱						
課程教學現場 試圖解決之問題及問題之重要性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題及研究目的	說明 1：申請「學門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請以提升教學品質或學生學習為中心，可以是進行創新/新興課程方案建構、教學方法探究、教材教具研發、教學效能或教學品質的提升、學習評量改善，或學生學習成效促進等與教學相關之範疇。 說明 2：申請「USR 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可透過地方服務、社會實踐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方式，帶領學生瞭解地方特色與屬性，進行地方問題、需求或困境的議題探究，藉以提升學生對社區之認同感，及嘗試問題解決的能力、方法與行動。 說明 3：申請「技術實作教學實踐研究專案計畫」之研究主題與目的，可透過業師協同或結合產學合作等做中學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將所學知識轉化為實務技能之能力，提升學生實務應用的專業技能或就業準備度，以減少學用落差。	
研究(授課)對象		
教學方法		
學習成效評估		
研究方法	對研究目的與問題，陳述將採用何種研究方法及工具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以有效檢視其教學研究之成效。	
預期完成工作項目與成果		
歷年曾申請者，可提供委員審查意見(可免填)		
問題方向	☐ 計畫書撰寫 ☐ 課程與教學設計 ☐ 學習評量與工具 ☐ 文獻探討 ☐ 研究方法－量化 ☐ 研究方法－質化 ☐ 其他：(請敘寫)	
諮詢問題 (請條列說明)		
是否提供計畫書初稿	☐ 是 ☐ 否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 本欄由區域基地填寫 *
------	-------	---------------

		收件日期： 申請人申請次數：☐第一次 ☐第二次 本案審核結果： ☐ 受 理 申 請 ， 已 安 排 Mentor ： ☐ 不 受 理 申 請 ， 原 因 ： ☐轉介其他基地 本案結案日期：
--	--	--

(附件二)

113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紀錄及回饋表

申請人		Mentor	
諮詢方式	☐ 線上諮詢（會議室網址：_____） ☐ 實體諮詢（諮詢地點：_____）		
諮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諮詢內容與 Mentor 建議 事項			
其他對諮詢服務之建議			
實體諮詢活動 照片或線上諮詢 截圖 (至少兩張)			
申請人 簽章		Mentor 簽章	

※本表請於諮詢完成一週內上傳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7gAdSWzmEyey2Upd8>).

(附件三)

領 據

112年 月 日

茲 收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區基地） 發給 諮詢費

顧問 (Mentor)		學校/系所	
申請人		學校/系所	
日期	時間	諮詢方式 (實體請提供地點/線上請提供連結)	
		☐ 實體 (地點: _____)	
		☐ 線上 (連結: _____)	
款項類別	金額	計算說明	
諮詢費	2,500	諮詢費每次 <u>2,500</u> 元	
合計	新臺幣 <u>貳仟伍佰</u> 元		

領款人資訊

領款人姓名	(請親簽)	職稱	
通訊住址			
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			
帳戶姓名 (請與領款人相同)	轉帳郵局名稱及局號 或轉帳銀行名稱及立帳分行名稱		帳戶號碼
	郵局 (銀行名稱)		
	局號 (分行名稱)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匯款金融帳戶表（在本校已繳過者，則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僑生、外國生必填)	(左二字為英文碼)
戶籍住址 (區、里、鄰， 務必填寫)	郵遞區號：		
所得扣繳憑單 (寄發地址)	郵遞區號：		
匯款金融機構 (限本人)	銀行 郵局	分行 支局	
匯款帳號 (限本人)			
本人聯絡電話			
備註	一、請繳交上列填寫的金融行庫或郵局之存摺影本一份，以利核對憑辦。（請留意影本中之姓名、行庫名稱、帳號等均需清晰） 二、外籍人士請務必繳交居留證影本一份。 三、請將本匯款金融帳戶表、存摺影本、居留證影本（僅外籍人士）備齊繳至承辦單位彙整轉交本校出納組備查。		
（外籍人士）居留證影本（浮貼處）			
本人存摺影本（粘貼處）			